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公告文號：(112)第一金投信字第 21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標準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。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。